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对旭杰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旭杰科技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旭杰科技控股子公司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杰通”）存续授信到期，公司拟继续为常州杰通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 万（含）的担保。上述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并由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方按所有享有权益向旭杰科技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9%。该授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议案，常州杰通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旭杰科技可以为常州杰通所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常州杰通拟申请授信及公司拟提供之担保在上述议案额度范围内。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控股子公司常州杰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将有效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其经营发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杰通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